关于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14，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实施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C	001147	0.50%	0.01%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C	001111	0.50%	0.01%

二、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网站：www.zofund.com

中欧基金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永益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9月4日 至2017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9383247.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5108.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9383247.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5108.34
	合计	279568355.9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0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调整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7年11月3日9:30起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鑫元基金微信公众号：鑫元基金财管家）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变动内容

1、自2017年11月3日09:30起，投资者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100万份（含），单笔下限为0.01份（含）。所有投资者单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1000万份（含）。

2、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鑫元基金微信公众号：鑫元基金财管家）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仅适用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48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单日累计快速赎回总额设置了限额，如当日累计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3、快速赎回业务赎回款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遇到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异常等极端情况下，到账时间会有所延迟。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月 3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11月3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85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和定期定额投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6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7、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2. 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适用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调整赎回和转换转出单笔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调整后，上述适用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或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调整为人民币1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扣款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适用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适用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赎回和转换转出单笔最低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适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投顾）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11月6日起，麟龙投顾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72、B类002673）和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61、C类003562）。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和诺德成长精选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麟龙投顾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和基金定投业务，其费率（场外前端模式）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优惠以麟龙投顾公告为准。

（二）原费率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三）该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麟龙投顾的安排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麟龙投顾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麟龙投顾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62833649
公司网站：www.jinjiwo.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1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相关交易暂停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本基金如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1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A	国联安鑫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5	0023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相关交易暂停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本基金如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智能制造
基金主代码	0049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安排如下：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M＜500000	1.50%	-
500000＜=M＜2000000	1.20%	-
2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作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3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3日但少于186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6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网址：www.guodu.com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gf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6、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详细规定，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刊登在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进行查询。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的过往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应遵守“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10月27日，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2日，并于2017年11月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安心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12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截至2017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拟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7年11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日起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